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4.3	3. 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是否注意客戶存款資金來源去向及其真實性？	3. 是否以放款戶暫借頭寸，申請存款證明充為驗資之用？	財政部金融局 83.11.2 台融局(一)字第 83330307 號函 「金融機構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注意事項」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計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26	26. 是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損失及其應變能力？	26. 是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損失及其應變能力？	本會 96.2.14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250 號函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5
3.7.10 <u>3.7.10.7</u>	10. 承作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u>(7)大型專案融資之授信契約中是否納入授信戶對環境及社會等相關事項之承諾</u>	10. 承作專案融資是否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性條款，及授信戶無法符合承諾條款時之相關措施？</u>				
9.1.9	9. 既有個人客戶及新戶申辦無涉及抵押權或質權設定之個人貸款、限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增貸之房貸及車貸、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資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對既有存款戶(或既有貸款戶)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及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線上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等項目，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會 104.01.13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 號函 2. 銀行公會 104.1.20 全一電字第 1040000097A 號函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9.2.10	10. 是否確認授信戶已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對環境與社會高風險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分析其可能遭遇之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並對高碳排量之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評估分析其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5
9.2.11	11. 是否確認授信戶已參照「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準則(UNGP)」框架，對大型專案融資案件可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當地社區、住民、員工等)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調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查？</u>				
10.14.6	6. 現金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是否定期揭露？	6. 現金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是否定期揭露？	財政部 93.10.27 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697 號函 「信用卡、現金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10.17.6	6. 聯貸案之主辦行或管理行是否協助參貸行取得該專案融資之環境與社會影響專案評估審查及貸後監測相關報告資訊？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5
10.17.7	7. 辦理聯貸案時，如搭配發行商業本票，是否切實遵循徵、授信程序，依企業之資金用途為適當之配置，避免以短支長或藉由提高發行商業本票之成數為惡性之價格競爭？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5

三、投資業務之查核(計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8	(刪除)	(八)銀行與客戶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其約定買回或賣回日期有	「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無超過一年？	證券業務規則 第 79 條		
3. 98	(八)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有無超過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1 倍？總額度計算方法是否符合規定？	(九)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有無超過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1 倍？總額度計算方法是否符合規定？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1 條 2.「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3. 109	(九)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標的範圍是否符合「銀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規定」？	(十)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標的範圍是否符合「銀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期貨交易規定」？	本會 103.10.20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77880 號令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3. 109.1	1. 對多頭及空頭部位，是否依風險管理政策之需求，控管持有部位，並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依每日市價予以評估？辦理股價類期貨交易，每一營業日持有部分限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 對多頭及空頭部位，是否依風險管理政策之需求，控管持有部位，並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依每日市價予以評估？辦理股價類期貨交易，每一營業日持有部分限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會 103.10.20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77880 號令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6
3. 109.2	2. 辦理期貨交易，是否訂定相關內部作業準則，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	2. 辦理期貨交易，是否訂定相關內部作業準則，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	本會 103.10.20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77880 號令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辦理後十五日內將內部作業準則及開辦日期報本會備查？	辦理後十五日內將內部作業準則及開辦日期報本會備查？			
3. 11 10	(十)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十一)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會 107.12.1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6230 號令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10.1 10.1.1 10.1.2 10.1.3 10.1.4	(一)商業銀行除下列情形外，有無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1. 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2. 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3. 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4. 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一)商業銀行除下列情形外，有無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1. 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2. 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3. 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4. 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1. 銀行法第 75 條 2. 財政部 81.9.16 台財融字第 810244054 號函 3. 財政部 88.2.8 台財融第 88705822 號函 4. 3.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計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2.8	(刪除)	8. 擔任證券商所提存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及該保證金提取或調換時，是否函知金管會證期局？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是否提存於其他銀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3.23(82)台財證(二)字第 00626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5.2.98	8. 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並應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9. 金融機構辦理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是否確實留下稽核軌跡，俾利金檢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易於核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並應加強內控防弊措施，使不致發生多開保管證明文書或衍生一票數賣之情形？	財政部 87.11.20 台財融第 87758612 號函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5.2.109	9. 金融機構是否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制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	10. 金融機構是否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制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	財政部 89.5.17 台財融第 89732095 號函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1.1.6	(刪除)	(6)指定銀行受理憑國外銀行（包括大陸地區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暨中資銀行）開來信用狀轉開背對背信用狀至第三國，並由第三國出貨至大陸地區。其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之上是否加註「三角貿易」及「大陸進口」？	中央銀行外匯局 93.8.10 台央外柒字第 0930033877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4.1.1.76	(6)指定銀行辦理進口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明細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7)指定銀行辦理進口業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其所掣發之單證及相關明細資料，是否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2 點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5.2.15	(刪除)	15.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相關事宜，是否依「銀行業受理對大陸	中央銀行外匯局 98.6.20 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4134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案件應確認事項」規定辦理？			
5.2.1615	15. 指定銀行受理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資金結匯案件事項，指定銀行於受理後，是否確實查核核准文件所載辦理結匯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16. 指定銀行受理廠商赴大陸地區投資資金結匯案件事項，指定銀行於受理後，是否確實查核核准文件所載辦理結匯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4點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5.2.1716	16. 收到權責機關或受款行要求時，是否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是否配合辦理？	17. 收到權責機關或受款行要求時，是否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是否配合辦理？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	配合刪除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7
5.4.11	11. 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是否於 <u>自動化服務設備</u> 增加操作畫面，提供跨行提領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民身分別之功能？	11. 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是否於外幣提款機增加操作畫面，提供跨行提領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民身分別之功能？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1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7
7.9	(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 <u>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u> ，該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之帳戶是否		本會111. 3.14金管銀外字第11102705671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符合規定？</u>				
7.10	(十) <u>指定銀行辦理證券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指定業務產生外幣資金需求之外幣貸款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u>		中央銀行 111.1.19 台央外柒字第 1110004092 號函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9.1	(一)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新台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新台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9 點 2. 中央銀行外匯局 92.6.20 台央外伍字第 0920037734 號函 3.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4.25 台央外伍字第 0940019684 號函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4. 中央銀行外匯局 94.9.19 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635 號函 5. 中央銀行外匯局 96.8.24 台央外伍字第 0960037581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2.2	(2)庫房消防安全設備、保全設備、自動警報器、自動定時鎖等系統是否齊全，庫房內是否裝置全天候錄影監視系統，進出金庫是否設簿登記營業時間，除必要人員進出時外，庫房內柵門是否上鎖關閉？	(2)庫房消防安全設備、保全設備、自動警報器、自動定時鎖等系統是否齊全，庫房內是否裝置全天候錄影監視系統，進出金庫是否設簿登記營業時間，除必要人員進出時外，庫房內柵門是否上鎖關閉？	1.「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2.財政部 85.5.8 台財融字第 85520417 號函 2.財政部 87.9.7 台財融第 87744246 號函 3.財政部 89.12.6 台財融第 (六)第 89764495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3.2.3.13	(13)各金融機構有關空白存單之管理、存單之開發、對帳暨受理存單為擔保之認證、設定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是否適宜？	(13)各金融機構有關空白存單之管理、存單之開發、對帳暨受理存單為擔保之認證、設定等作業之內部控制是否適宜？	財政部 86.1.12 台財融第 86602852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2.2	2. 總稽核是否未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包括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應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之單位主管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2. 本會 111.3.15 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691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4
4.2.23	3. 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配合營業單位之多寡及業務量，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2. 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配合營業單位之多寡及業務量，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4
4.2.24	4. 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等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3. 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等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4.2.45	5. 對金檢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是否持續追蹤覆查？是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	4. 對金檢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是否持續追蹤覆查？是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4.2.56	6. 內部稽核對各部門之查核結果是否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作業相連結？	5. 內部稽核對各部門之查核結果是否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作業相連結？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4
4.2.67	7. 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查核有關「法令遵循」項目，是否確實揭露查核結果？	6. 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查核有關「法令遵循」項目，是否確實揭露查核結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及 18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4
4.2.78	8. 內部稽核單位對本會、內部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提列有關法令遵循制度缺失項目，是否積極督導辦理追蹤改善作業？	7. 內部稽核單位對本會、內部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提列有關法令遵循制度缺失項目，是否積極督導辦理追蹤改善作業？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及 18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4
4.2.89	9. 銀行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8. 銀行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4.2.910	10. 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	9. 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 1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4.2. 10 11	11. 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10. 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本會 108.2.15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4.2. 10 11.1	(1)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1)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4.2. 10 11.2	(2)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2)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4.2. 10 11.3	(3)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3)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4.2. 11 12	12. 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	11. 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	本會 108.2.15 金管檢控字第 1080602035 號函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2. 11 12.1	(1)對檢查意見是否切實辦理覆查，未以其他查核項目替代，且覆查範圍除檢查意見個案外，應就其他業務單位有無檢查意見所提類似情事，一併辦理覆查？	(1)對檢查意見是否切實辦理覆查，未以其他查核項目替代，且覆查範圍除檢查意見個案外，應就其他業務單位有無檢查意見所提類似情事，一併辦理覆查？			
4.2. 11 12.2	(2)覆查方式是否實地抽樣查核並留存稽核軌跡，未僅依業務單位回覆改善措施即予結案？	(2)覆查方式是否實地抽樣查核並留存稽核軌跡，未僅依業務單位回覆改善措施即予結案？			
4.2. 11 12.3	(3)回覆本會之改善辦理情形是否確實審核業務單位改善措施，避免檢查意見經多次函報均未完成改善？	(3)回覆本會之改善辦理情形是否確實審核業務單位改善措施，避免檢查意見經多次函報均未完成改善？			
4.2. 12 13	13.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與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以視訊、電話或其他類似方式召開管理會議？就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人員之適足性、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當地主管機關年度監理重點等等事項進行討論？	12.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與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以視訊、電話或其他類似方式召開管理會議？就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人員之適足性、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當地主管機關年度監理重點等等事項進行討論？	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8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2. 13 14	14.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半年向總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以及董(理)事會報告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情形？	13.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半年向總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以及董(理)事會報告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情形？	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9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4.2. 14 15	15. 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是否依規定辦理？	14. 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是否依規定辦理？	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4.2. 15 16	16. 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之管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15. 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之管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20 條至第 24 條	配合新增查核事項調整編號	20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1.5	5. 是否參照「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規定，制定櫃台人員對高齡客戶異常金融交易行為之應對保護措施？		1.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2 條」 2.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1.6	6. 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高風險商品」交易服務時，是否建立控管機制：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4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1
10.1.6.1	(1)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10.1.6.2	(2)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以確認所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				
10.1.7	7. 是否建立高齡客戶金融交易監控及加強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5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4
10.2.9	9. 是否建置員工服務高齡客戶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計畫？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3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2
10.4.17	17. 銀行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高齡客戶訂約時，是否向該等客戶明確告知各項費用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9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				
<u>10.5.19</u>	19. 是否提供意見表或溝通管道，以供高齡客戶表達意見？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 11 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3
<u>10.5.20</u>	20. 金融機構將自聯徵中心所查得客戶之信用資料，是否未利用於「授信目的」範圍外之行銷運用？		本會 111.3.16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33091 號函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2
<u>18.2.6</u>	6. 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